

#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10日，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签到表附后），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在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三原线与卫柿线交叉口东南角建设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19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辉环监[2023]20号。

2023年08月1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7827631407497001Z。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并于2023年8月竣工，并调试运行，厂内劳动定员为60人，工作人员实行两班倒工作制，每班9小时。年设计生产工时为5220h，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其中废气治理投资15万元，废水治理投资2万元，噪声治理投资3万元，固废治理投资1万元，其他环境管理投资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指标主要是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并对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进行验收调查。

####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进口 2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4 废气处 理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连续 1 小时取样

##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4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	变更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要求（仅列出与本次变更相关的条款）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设备情况：双阶挤出机 4 台；双阶挤出机 2 台；计量注入系统 6 套；喂料系统 6 套；整平机 6 台；双棍式牵引机 12 台；粗铣边机 6 台；精铣边机 6 台；横向切割机 6 台；开槽机 6 台；去皮机 6 台；码垛包装机 6 台；剪切机 2 台；破碎机 4 台；磨粉机 4 台；造粒机 5 台	设备中增加 2 台剪切机；减少 3 台破碎机；增加两台造粒机。	<p>生产工艺：</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否
1#、2#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4#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并 3#、4#、5#、6#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共减少 1 根排气筒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否

5#、6#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	--	--

经现场踏勘，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本次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能力等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本次工程变更后，不会导致环境显著变化（恶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工程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纳入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5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上料、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6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设备机械噪声	挤出机、破碎机、切割机等	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对高噪音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4、固废：

本项目涉及一般固废为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原材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60m<sup>2</sup>），经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2. 废气治理设施

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sup>3</sup>；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无组织厂界处浓度 2.0mg/m<sup>3</sup>，车间边界处 4.0mg/m<sup>3</sup>的要求。

上料、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无组织≤1mg/m<sup>3</sup>，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10mg/m<sup>3</sup>，无组织≤0.5mg/m<sup>3</sup>的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治理措施可行。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监测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78.6~89.2mg/m<sup>3</sup>，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4.23~4.58mg/m<sup>3</sup>；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77.6~85.3mg/m<sup>3</sup>，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5.75~6.73mg/m<sup>3</sup>。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5.88~7.12mg/m<sup>3</sup>，DA003 排气筒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0.286~0.384mg/m<sup>3</sup>；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3~4.3mg/m<sup>3</sup>。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10mg/m<sup>3</sup>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符合满足监测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sup>3</sup>，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4.0mg/m<sup>3</sup>，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5mg/m<sup>3</sup>，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无组织≤1mg/m<sup>3</sup>，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0.5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2、噪声

经现场踏勘，项目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范围为：57.5~58.4dB(A)、夜间为：47.5~48.8dB(A)；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范围

为：57.5~57.8dB(A)、夜间为：46.0~46.9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范围为：56.0~56.6dB(A)、夜间为：47.3~48.2dB(A)。监测结果显示：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一般固废为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原材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总量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624t/a、VOCs 1.2214t/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0.1291t/a、VOCs 0.7295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sup>3</sup>；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无组织厂界处浓度 2.0mg/m<sup>3</sup>，车间边界处 4.0mg/m<sup>3</sup>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无组织≤1mg/m<sup>3</sup>，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10mg/m<sup>3</sup>，无组织≤0.5mg/m<sup>3</sup>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综上，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六、验收结论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措施能够落到实处，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不存在重大工程变更，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轻微，基本上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验收。

## 七、建议：

- 1、加强车间通风，以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形成有效绿化屏障以隔音降噪，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事故风险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水平，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小组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胡庆国	经理	17839873862	胡庆国
环评单位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贾国涛	业务经理	15603809412	贾国涛
编制单位	河南金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王梓涓	技术员	15565267318	王梓涓
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田帅楠	业务经理	13333735119	田帅楠
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任俊燕	采样人	13938754651	任俊燕
专家组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二杰	高级工程师	15003825582	赵二杰